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師地字第1131005458號



主旨：113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二次甄選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113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四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公費生1名，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國小錄取名單：
 - (一)正取：從缺。
 - (二)備取：從缺。
- 二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公費生1名，分發臺南市東原國中錄取名單：
 - (一)正取：呂依涵。
 - (二)備取：李柏寬。
- 三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公費生1名，分發嘉義市北興國中錄取名單：
 - (一)正取：從缺。
 - (二)備取：從缺。
- 四、正取生請依公告日程表於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15：00前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手續，自113學年度起正式成為公費生。公費生之培育、淘汰及相

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所頒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公費生因故出缺，得由本次甄選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六、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校長 王政考

